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义招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国义招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的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13,800,000 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国义招标本次发行价格为 4.41 元/股，初始发行规模 12,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1,800,000 股，合计发行 13,8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60,85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967,735.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90,264.16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人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0000070130 号和华兴验字[2021]20000070145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和 2021 年 9 月 17 日分批存入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120905690610305）。公司已与海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为 47,520,000.00 元。

国义招标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90,264.16 元，其中超募资金 5,370,264.16 元，公司拟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承诺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三、关于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董事会已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贺春海、李进一、朱为缮对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并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义招标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